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第八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十九年一月出版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日刊自八月一日起出版三月出一冊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月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另出補刊每冊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柳巷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處轉南京各大書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鐵道公報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刊行每月一冊刻因各項法令公布敏捷起見自第十三期起改爲三日刊於每星期三六日出版內載鐵道法規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項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定價每冊大洋五分全年大洋五元國內郵費免收各界如欲定閱者請向鐵道部本公報接洽可也

外交部公報第二卷第八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外交部部令三十五件 部字第八九五號至九三零號

●文書

呈行政院 爲會同教育部呈報清華基金移交完竣懇予備案示遵由

訓令中英經濟調查委員會 爲令飭迅速辦竣以節國帑由

訓令駐日本汪公使 爲吳達模等赴日參加萬國工程會議仰即介紹與會由

訓令駐美公使 爲蔣經國等赴美考察海關行政仰隨時予以協助由

訓令駐歐美各公使 爲江蘇省政府特派周貫虹赴歐各國考察工商行政仰予以便利由

訓令各級海關 爲審計院咨請海關稅則委員會查核不列支稅額仰即遵照辦理由

目 錄

二

- 訓令直屬各機關 爲奉令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之由字應改爲向字轉飭更正由
-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限用國產制服飭知照由
-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發縣組織法施行法由
-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令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飭知照由
-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由
- 訓令直轄各機關 爲轉發公務員任用條例由
- 指令寧波市市長 爲請撥給辦公費姑准每月酌助由
- 指令署駐特羅邑領事 爲已領薪公另款仰照數剋日繳回由
- 指令駐伯利總領館副領事張文煥 爲該館整頓辦事員兩員月薪應予照准由
- 指令駐伯利總領館副領事張文煥 爲允予撥給該辦事員等川資費由
- 咨財政部 爲請將國聯會費不敷兩萬八千餘元從速撥發由
- 咨審計院 爲准咨應送計算書類儘最短期內彙齊咨送已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希查照由
- 咨財政部 爲甯波市呈報接辦外人事務並請撥辦公費仍由常關項下照撥希查照由
- 代電財政部 爲伍蔣高三公使電請速匯國聯開會所欠各費即希查照撥付由

●蘇俄侵擾我國東北邊疆案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代電二件

●青島日本紗廠聯合停業案 附緒說

青島特別市政府公函一件

●關於上海租界賽狗場案 續第二卷第五號

公函行政院祕書處一件

附行政院訓令一件

附上海特別市市長呈一件

●美使館隨員擬購自用飛機案

公函航空署一件

附美馬使來函譯文一件

函駐華美馬使一件

附軍政部航空署公函一件

●駐漢美總領事請取消釐金統稅案

咨財政部一件

附特派湖北交涉員呈一件

目錄

指令特派湖北交涉員一件

附財政部咨一件

●特載

伍朝樞在國際聯合會大會演說辭

伍朝樞在國際聯合會大會關於盟約第十九條提案之演說詞

國際聯合會第十屆大會第二十一大會議通過關於實施盟約第十九條議決案

●專載

王部長紀念週報告二件

神戶華僑教育之概況

荷印華僑之實力

新義州華僑之工商事業及經濟狀況與人數之增減

第二屆國際生絲專家會議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若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王麟閣為駐西班牙代辦此令

外交部部令

命令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九五號

派汪孝熙署駐瑞士使館隨員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九六號

派李鴻德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九七號

派胡堅爲本部書記官分上海無線電台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九八號

署駐米市加利副領事李恩富懇請辭職應卽照准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八九九號

本部辦事員姚廷光呈請辭職應卽照准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〇〇號

改派于能模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〇一號

派何鉄生爲本部辦事員分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〇二號

王秀鍾調署駐日使館主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〇三號

派李仁勇署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〇四號

派夏承樞署駐法使館主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〇五號

科員吳維勳懇請停職應照准仍留原資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〇六號

派范漢生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〇七號

派任起莘朱保倫汪延熙兼任法規編譯事務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〇八號

科員樊德芬呈請停薪留資應照准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〇九號

派宋子良兼任上海濬浦局局長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一〇號

科員申作霖着照駐俄使領館暫行回部人員待遇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一二號

邵式鵬着暫回部分在總務司文書科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一二號

薛代強調署駐西班牙使館主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一三號

調嚴祖榮回部分總務司交際科辦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一四號

蔣道南調署駐北婆羅洲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一五號

蔡成章升署副領事並調代理駐釜山領事館館務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一六號

署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袁家達着回部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一七號

本部辦事員鈕樹椿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一八號

外交討論委員會事務處長王光呈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命令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一九號

派楊光泐兼外交討論委員會事務處長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二〇號

派孫廷華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二二號

茲制定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規程公布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外交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二三號

茲制定本部頒發出國護照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二三號

茲制定本部駐外使領館頒發回國護照及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部令 部字第九二五號

派章德穆署駐巨港領事館主事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